

學校名稱：樹德科技大學											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		是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樹德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				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	205045		
									招生群(類)別	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	
招生目標	本系以培育專業室內設計、室內建築及空間生活藝術規劃的專業人員為目標								考生身分	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
									招生名額		4	0	0
									預計甄試人數		12	0	--
									甄試日期		104年6月14日(星期日)		
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
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
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國文	--	--	國文	x1.00倍	合占總成績比例20%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40%	不予採計	依加分標準	1	面試
英文	--	--	英文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40%			2	備審資料審查
數學	--	--	數學	x1.00倍		--	--	--	--			3	統測總級分
專業一	--	--	專業一	x2.00倍		--	--	--	--			4	統測專業科目(一)
專業二	--	--	專業二	x2.00倍		--	--	--	--			5	統測專業科目(二)
總級分	--	3.00	--	--	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	--			--	6
										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	104.7.15(三)16時前
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1、成就證明(技能檢定證照、得獎證明)。2、在校歷年成績單。3、作品集(統一以A4格式裝訂)。							特別條件	不要求			
備審資料	選繳資料	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(如：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證明、專題製作等，請以高中、職為主，之前請勿提供)			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1、成就證明20%。2、在校歷年成績單20%。3、作品集50%。4、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10%。 面試評分標準：1、自我介紹30%。2、問題反應50%。3、臨場台風20%。												
備註	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概不歸還，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為主，正本自行留存。												